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 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91		
份额类别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266,793,439.02	7,298,286.19	274,091,725.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71,742.50	42.18	71,784.68
募集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有效认购份额	266,793,439.02	7,298,286.19	274,091,725.21
募集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	71,742.50	42.18	71,784.68
募集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合计	266,865,181.52	7,298,328.37	274,163,509.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9,988.05	0.00	9,988.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7%	0.0000%	0.0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注：

1. 本基金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公开发售，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份额发售面值为1.00美元。

2. 本次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净认购金额为266,793,439.02人民币元、人民币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71,742.50人民币元，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为1,051,974.89美元、美元现汇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6.08美元。上表“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中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美元现汇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9377折算为人民币。

3. 上表“募集份额”中美元现汇的份额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9377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4.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1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奥，证券代码：002260）2018年11月16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06.54万元，上年同期为-4,170.77万元，下降53.61%；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正常。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商讨德奥通航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上述各事项尚未取得实际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5000万元。截止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公司相关债务重组等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债权方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也未形成明确的债务重组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从而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出现的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引致客户、供应商停止合作，造成生产经营停滞等极端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与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公司可能会被采取进一步司法强制措施；如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会打击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其他债权人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6、公司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对包括银行账户等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自查，通过查询了解到，包括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为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为基本户，系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8年年底将会有数笔债务到期，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尚不具备偿还能力，如无法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届时可能出现新一轮债务逾期，不排除出现相关债权人进一步发起诉讼并申请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强制措施等不利情形。

8、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8年5月2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0、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1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7,334万元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雁山集团。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7,334万元出售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7,334万元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100%股权转让给雁山集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名称：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7号

法定代表人：闫立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租赁、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开办市场；为本公司所属企业采购、供应所需原材料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物业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制作、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机械制造、维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风力发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股东：闫立刚、刘沛龙、闫立仟、闫立远、张正进。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雁山集团持有公司19,817,44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3%。雁山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017年末，雁山集团总资产71,714.53万元，净资产31,558.32万元，2017年度，雁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332.27万元，净利润347.3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保税区纽约路2号1栋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橡胶机械、橡胶工艺及配方的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赛瑞特物流由公司出资设立，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批准，于2003年9月24日注册登记，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5,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201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43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435万元。截至目前，赛瑞特物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赛瑞特物流100%股权，注册资本为270,146.072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18日，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1,596,851.06	274,813,190.34
净资产	61,527,750.24	65,264,790.4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894,343,313.78	481,575,567.03
净利润	-17,248,301.19	3,220,713.98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述净资产、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6、赛瑞特物流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6.30万元，评估价值11,751.7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万元，增值率为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17.05万元，评估价值4,417.0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7,329.25万元，评估价值7,334.67万元，评估增值5.42万元，增值率为0.07%。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为7,33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账面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股权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赛轮轮胎持有的赛瑞特物流100%股权。

2、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赛轮轮胎将其持有的赛瑞特物流100%股权及基于该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约定之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的转移予雁山集团，同时，赛轮轮胎按照《公司章程》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力、权利和义务亦于该日转移予雁山集团。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是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赛瑞特物流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100%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334万元。

双方确认并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雁山集团应向赛轮轮胎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2,200.2万元。

2、赛瑞特物流100%股权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雁山集团名下之日起15日内，雁山集团应向赛轮轮胎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2,200.2万元。

3、赛瑞特物流100%股权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雁山集团名下之日起30日内，雁山集团应向赛轮轮胎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2,933.6万元。

（三）股权转让的实施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及时备齐相关文件，由赛瑞特物流协助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四）保证及承诺

赛轮轮胎保证其合法持有赛瑞特物流的股权，对应该等股权的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果有第三方对雁山集团就该股权提出权属争议，由赛轮轮胎承担相关责任。

赛轮轮胎承诺，除已披露并向雁山集团声明的债务之外，赛瑞特物流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问题。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雁山集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二向赛轮轮胎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雁山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支付价款的风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赛瑞特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生产经营及其他原材料贸易业务（以下简称“原材料贸易”），其生产或采购的橡胶等原材料除销售给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之外，还销售给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优化，原材料贸易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利润逐年减少。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做大做强轮胎业务，公司拟剥离出原材料贸易业务，未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将由采购中心统一对外采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瑞特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赛瑞特物流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赛瑞特物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5、《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2: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目前的客观条件不利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交易，为充分尊重各方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各方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3: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3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目前的客观条件不利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交易，为充分尊重各方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各方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6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2:30以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5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1:30－2:3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祥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殷磊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先知、谢巧纯

电　话：0754-83689555

传真：0754-83689556

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4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